

海外叢書南洋三部第三種

日本委任
統治島的

社會組役

何炳松題



海外叢書南洋之部第三種

回本委任統治島的 社會組織

矢內原忠雄著

朱偉文譯

1936

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印行

版 權 所 有

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付印
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初版

日 島 本 的
委 社 任 會
統 組 治 織

翻 譯 者

朱

偉

文

發 行 者

上 海 真 如
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

印 刷 者

上 海 真 如
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

總 發 行 者

上 海 真 如
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

每 冊 實 價 大 洋 兩 角

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

朱偉文譯

委任統治羣島的社會組織，因為各島發展的階段不同，所以產生了差異組織；而以氏族為組織基礎，却是各島一致的。馬里亞拿的島民，在西班牙統治時，已失却其固有的社會組織，迨統治於德，所有氏族社會的痕跡，已無遺留了。

第一節 馬賽爾

論述馬賽爾島民社會組織，最精確而詳細的文獻，首推田中雪次氏的『馬賽爾羣島的酋長和庶民』，磯田勳氏的『馬賽爾羣島住民在文化史上的地位』，和『馬賽爾羣島的文化誌』等書，其次就是埃特蘭 Erdland 了。茲據上述各書資料，概述如下。

一 氏族制

以三十二個環礁，八百多個小島組合而成的馬賽爾羣島的居民，大概分成二十個氏

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

族。其分布區域，多在環礁與各島間。東羣島的每一環礁或每一島中，居民多屬於同一氏族的集團；而西羣島方面，則一島而散居着各異的氏族，尤其是在南部各島中，每一小島或每一部落裏，都有各種不同的氏族聚居着。像這樣分布的原因，大概是由於氏族人口的增加，或天災人禍的演變的結果。人口繁多的氏族，更分成許多系，又各氏族有各氏族的圖騰，不過如今島民知道圖騰的，却不多見了，因此，圖騰內禁止婚姻的規律，也就被一般人所遺忘。

依據磯田勳氏的分析，在西羣島中有下列各種氏族：

- 1 意志力 (Ijirik) 圖騰記號爲蠕形動物之一種
- 2 意羅雅 (Iroja) 圖騰記號是魚類
- 3 意勒布拉 (Irebra) 圖騰記號是加羅 (Kalo) 的鳥類
- 4 里拉巴蘭 (Rilobaren) 圖騰記號是野爾島所居住的岩石
- 5 意佐哇 (Ejoa) 圖騰記號是意孟魚

6 力克阿爪彝 (Rukuaſjen) 圖騰記號是格樹神

7 喳孟里特 (Jemaliwut) 圖騰記號是喳孟里特的樹木

8 喳爾 (Jol) 圖騰記號是阿特阿的蔓草

9 米諾格拿尼 (Menokenai) 圖騰記號不明

(註)東羣島的圖騰有(一)勒布魯拍 (Rabrib) (二)里墨喳爾 (Rimeijor) (三)拉諾 (Rarno) (四)拉烏亞 (Raur) (五)里濱加勒志 (Ribikarej) (六)秋布利爾 (Jibulil) (七)里馬託蓮 (八)里比野可 (Ribogo) (九)萊茜 (十)魯克(十一)雪拉布拉克 (Jelablab) 等十一個。查埃特蘭所列舉的氏族名，是與上述完全不符。又上述無英文字的圖騰是取材於磯田氏，而爲埃氏所無者，此外，埃特蘭氏有的而磯田氏沒有者，尙有二三個。(參考 *Erdland*: S. 343-345)

上述氏族，多由會長統屬；而在東西羣島的全體上，尤其是馬賽爾羣島，却非統一於一個會長。氏族本來是血統團體，並非地方團體，然而，同一地方而住居了幾種氏族

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

四

時，則多少要渲染些地方色彩的意味，而成爲包含幾個氏族的社會羣的種族。那形成種族中心的支配氏族的酋長，便稱爲種族的大酋長。就馬賽爾羣島或其他東西各羣島中，目前仍未見有種族聯合的成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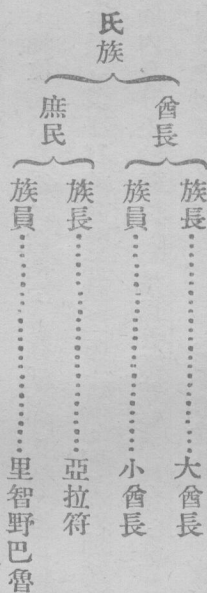
東羣島中的米勒島有大酋長六，亞諾島二，米茜羅島二。又馬羅埃拉符島的大酋長渣秋亞，是支配着亞烏爾島以北的全部（馬羅埃拉符村的埃拉克，阿烏爾一部，里奇符全島，和米智妻島除外）除上述各島外埃魯克和阿烏爾島一部是屬於一個酋長，米智妻是兩個。里奇符島是由馬羅埃拉符酋長讓位給葡萄牙人布冷和德人加勒的。在西羣島有大酋長四，他們的支配地域散在於交錯的各羣島間。南部的主要大酋長是萊蘭，北部的是智埃馬打，而力特克酋長則以埃磅島爲根據地。又大酋長羅蘭的支配地，也散在全羣島之間。（田中氏）

二 階級

在氏族中有有酋長族與無酋長族者的區分，無酋長族者之氏族，是陷於被支配的地

位。有會長族者的氏族中又分會長與庶民二階級，會長與庶民中更分族長與族員。這些分野，初由於氏族內血統親疏的關係，後因與土地關係，及經濟原因之結合，乃引導而走向階級的對立。在氏族與系族之間，地位亦有高下，喜慶喪葬等事，必須依照其順序，一些不能混亂。

氏族中表示身分階級的，有如左區別：



所謂會長族者，是氏族中宗族的系族，其族長即為氏族的會長。（男的稱為意羅志 (Iroi) 女的是李羅志 (Leiroi)）種族中最有力量的是氏族族長，故祇有他才能兼種族

日本委任統治島的社會組織

的大會長（男的大會長叫意羅志埃拉符 Iroi elap 女的是李羅志埃拉符 Leiroi elap 此外各階級的稱呼，均依照這原則）除了族長的會長族所屬者以外，不問男女老幼，均稱之爲小會長。（意羅志埃里克 Iroi erik）小會長之間，依血統的親疏，又有身分上的順位，地位高的昇爲大會長，身分低者，則經過幾個階段後，即降爲庶民。倘小會長升爲大會長，其子孫的身分亦隨之而上升，而其昇進順序，是由最低層的庶民階段昇起。又氏族內身分上的順位，是以女系親疏爲標準，即依照女系來繼承的。女會長只要依據其血統之親疏而昇進，並不一定要男會長的妻。總之，馬賽爾羣島社會組織的單位，並非以夫婦婚姻關係爲基礎的家族制，而是由母系血統的結合之所謂氏族制的東西。

小會長的階級有如左的分別

1 以大會長姊妹的女系直屬之後裔，有爲大會長資格者（不問男女）——男的是意羅志埃里克 Iroi erik 女的是李羅志埃里克 Leiroi erik ——

2 應屬於前述者，也要依其情形而繼承（參照前後繼承項）若遇大會長的系統消滅

時，其後裔便不能再做大會長。當然，這仍是稱爲意羅志埃里克，李羅志埃里克。

3 大會長與會長以外之女所生的兒女，男的叫布拉克 *Burak* 女的叫李布拉克 *Lebrak*。

4 大會長與李布拉克或李布拉克埃拉符所生的小孩，男的叫布拉克埃拉符，女的叫李布拉克埃拉符。

5 直屬於李布拉克女系的直屬後裔，男叫拉布克埃拉符，女叫里布克埃拉符。

6 意羅志埃里克和里布拉克印埃克米茜間生的孩子，男叫布拉克，女叫李布拉克。
7 以李布拉克爲祖宗的女系直屬後裔，男叫布拉克，女叫李布拉克。

8 意羅志埃里克與會長以外的女子所生的小孩，男叫布拉克印埃克米茜，女的叫李布拉克印埃克米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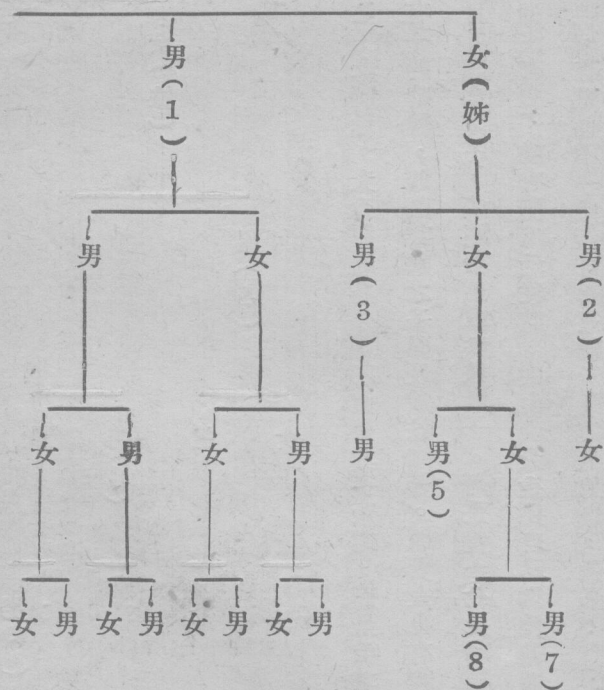
9 布拉克與會長以外的女子所生的小孩，男叫拉志布志布 *Lajibib* 女的是李志布志布 *Lejibib*。

此外尚有頭目或顧問的，男的稱爲里亞託克託 *Leatoktok*，女的稱爲李亞託克託 *Lejatoktok*，這些職位是由巫術師有智慧者，和其他有戰功的人充任，而其順位則依然由女系直屬後裔的順序來繼承的，這就是有會長族出身和庶民族出身的區別，惟庶民族雖可得到小會長的社會地位，其身分却始終還是庶民。

其次，庶民在氏族內的也有，惟多屬於沒有會長身分的系族。這系族的族長，稱爲亞拉符 *Alap*，族員稱爲里志野巴魯，*Diri-jerbal* 他們在同一系族內，只有族長族員的身分關係，並無經濟階級的關係；但在氏族封建制度下，基於土地分配的情形，遂形成亞拉符爲族長而且得有土地管理的資格。里志野巴魯實際上則成爲土地耕耘的佃農了。（里志野巴魯含有勞動人的意義）

三 繼承權

身分是根據女系血統爲基礎，以判斷其繼承權之誰屬。茲將大會長繼承權的順序，列表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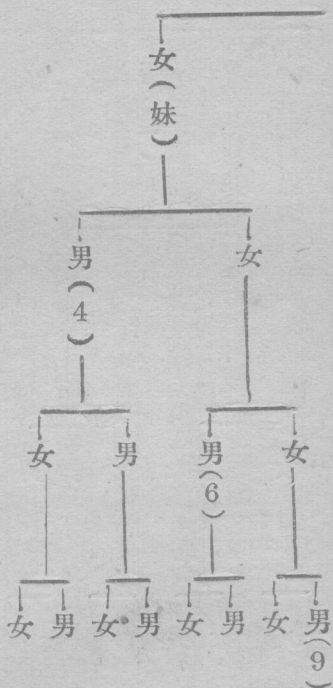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段

第二段

第三段

第四段



依上表所示，大會長的身分，不由是其子承繼，而是由其姊妹之子繼承。若遇姊妹同時有子的時候，則由其姊之子而及於妹之子。至女人也有繼承權的，不過普通很少行使，且其繼承順序，多讓給弟或姊妹的子。可是女大會長的稱號，依然還是保存。倘使繼承的沒有男子或有而尚幼稚時，則由女大會長自己行使職權。但事實上，因有下述幾個原因，有時也不一定遵守女系繼承順序的原則，例如：

1 因配偶關係而生顯著勢力差異時。

2 第三段以下因血統過疏，而勢力集中於大會長時。

3 同一階級的最後繼承順位者（幼妹最小之子等）與次階段的最初順序者（長姊之長男等）年幼而無勢力時。

4 姊妹兩系分立而各別的大會長時（例如米茜羅，亞諾，米智志等各島的大會長分立等）

5 當大會長得到絕對繼承順序而被無資格之小會長侵奪時（例如在西羣島大會長勒德死後，無正式繼承者，於是，乃由布拉克埃拉符，或是布拉克身分的小會長萊蘭，智埃馬打，里特克瓦和羅蘭等四名分配着勒德支配的地域而各各成為大會長）

以上所述的（1）（3）兩項，是沒有破壞女系繼承的原則，但是橫的順序却沒遵守而轉變為由實力派去繼承了。（4）（5）兩項，在會長族中的大會長繼承順位時，是依照順位而昇為大會長，反之，族員（即小會長）則依身份而漸次下降，經過了幾代以後，即

降爲庶民。

茲將其順位列表如左：（請參看另頁插表）

會長族相互間，以禁止通婚爲原則，故上面所揭的表，係以非會長之女爲妻者。惟與其他氏族會長之女通婚時，則不在此限，由此配偶關係而生產孩子的身分，則有顯著之區別，此爲母系繼承社會中必然的現象。例如右表的李意羅志埃拉克（第一段）之子，（第二段）則不管其父親的身分如何，他仍爲意羅志埃拉克，可是到了（第三段），（他的子）他的母親降爲庶民時，如表所示，變爲布拉克印埃克米西了。如果母爲李意羅志埃拉克時，則自己就變爲意羅志埃拉克。

照上表所揭的情形而觀，女大會長（里意羅志埃拉克）的子孫中，其女系直屬的後裔，不問經過了幾許年代，依然是保持着意羅志埃拉克（男）和李意羅志埃拉克（女）的身分，有爲大會長之資格。（意羅志埃拉克或李意羅志埃拉克）反之，男子的系統，

不問是男系也好，女系也好，過了三代以後，就要成爲庶民。即依照男——男——男
三代，男——女——男——男的四代，和男——女——女——男——男的五代等的順
位，降爲庶民。

又男大會長的子孫，爲女系直系者，則雖經多少年代，仍能保存着意羅志布拉克，
和李意羅志布拉克的稱呼，但男系的場合，則不問中間有無女性，過了三代後，就要變
爲庶民。即男——男——男，或男——女——男。

意羅志埃拉克若擢昇而爲繼承的大會長，則其子孫的身份亦隨之提高，而難降爲庶
民了。例如原有的男（意羅志埃拉克）——男（布拉克印埃克米西）——男（庶民）的順
序，因繼承大會長之故而能將其身分系統變化爲男（意羅志埃拉克）——男（布拉克）
——男（拉智符志）——男（庶民）

其次，庶民的繼承地位，在原則上也是和會長的女系一樣，但亞拉符女系繼承者沒
有時，則依封建會長的權力，在其後裔中，（即土地管理權的繼承者）可隨便指定，普

通多由子繼承，如無男子，則由其同系最親者繼承。至亞拉符以遺囑指定繼承者時，（例如自己的兒子繼承等）則必須先得酋長的許可。

里智巴爾（族員）也以母系繼承為原則者，父死後，財產歸於母，而由舅父繼承。例外的，像父親遺留下來的土地，轉變為里智巴爾者亦有，惟許可權，却仍操諸於亞拉符的手裏。邇來，亞拉符也好，里智巴爾也好，聽說多傾向於子承父產的辦法，推厥原由，多因椰乾（Copra）商品生產發展，土地利用的經濟價值增大的緣故。蓋遵從母系繼承的原則，則子雖隨父開墾耕作土地，而父死後，其財產，仍不能自己繼承而由舅父或姑繼承。自己雖有繼承舅父的財產，但在舅父未故之前，倘加以壓迫，則與舅父的兒子同居之堂兄弟間，自然要發生問題了。田中氏說：「任何實際事情都不能做的，就是馬賽爾島的男女們。」又從父系的見地來說，與其說子為着繼承父親之土地而參加勞動，母寧說乃為父子自然情愛的正當要求。且由採取自然物的方法，而移轉適應於固定的土地使用法，遂發現母系繼承原則之不妥當，因之，父系的繼承原則，乃一躍而為時代